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组织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工作任务。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4 年，从国际环境看，全球化遭遇逆流，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愈演愈烈，全球经济复苏的势头依然不稳，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持续增多；从国内形势看，社会经济继续在困难中复苏，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从我国轮胎行业看，受行业产能过剩、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收缩、国际贸易壁垒及环保限制等不利因素影响，行业经营成本控制难度加大，生产销售面临诸多挑战，但我国轮胎行业在复杂环境中总体呈现较好的韧性，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外胎产量 11.87 亿条，较上年增长 9.2%；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橡胶轮胎出口量达 932 万吨，较上年增长 5.2%；出口金额为 1,645 亿元，较上年增长 5.6%。根据卓创资讯监控数据，2024 年，中国轮胎市场呈现差异化表现，全钢轮胎累计产量同比增速为-2.26%，半钢轮胎产量同比增速为 8.04%。整体来看，2024 年全钢轮胎市场依然面临着供过于求、需求偏弱等多重挑战，导致全年产量出现下滑调整；半钢轮胎市场表现较为可观，在国内外需求的较强带动下，产销均实现较为明显的增长。

回顾过去一年，公司坚定不移落实“三新四化”工作思路，积极迎接挑战，承压而上、逆势而进，努力实现各项经营指标的持续向好。2024 年，公司完成轮胎产量 961.09 万条，较上年增长 7.42%；完成轮胎销售 960.18 万条，较上年增长 11.81%；实现营业收入 1,069,055.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548.50 万元，较上年下降 26.08%。

新质生产力实现新跃升。公司立足生产经营实际和行业发展趋势，以科技创新、绿色生产、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和国际化发展为抓手，系统培育和发

发展新质生产力，多个领域在行业企业中具有比较优势，成为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一）厚积薄发，发布了“酷诺智行”核心新技术。该技术是将数字化与AI 相结合并成功应用于轮胎新材料研发和产品设计、制造、使用全过程，让轮胎设计更高效、制造更精准、使用更耐久、运行更安全。

（二）科技创新第一生产力持续发力。公司近年来始终保持 3%以上的研发投入强度，持续为市场和客户提供新品。2024 年我们推出了 157 个新产品，涵盖 TBR、OTR、特种轮胎等各细分领域，全面满足市场需求。经过研发团队持续不断的攻关，成功下线了 57 英寸和 63 英寸两款巨胎产品。

（三）销售业务获得新突破。公司销售进入主机龙头企业配套拉动型发展模式；海外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海外销售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41.11%，为公司营收增长和盈利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

（四）新增产能稳步释放。国内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一阶段 20 万条产能、越南二期年产 95 条套项目全部达产。二期炭黑和三期再生胶投产运营也在稳定供应链和降低成本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数字化转型斩获“灯塔工厂”。公司扎佐三期年产 3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工厂在自动化高度成熟的基础上广泛运用卓越的 AI 大语言模型和专业算法模型，顺利通过世界经济论坛专家委员会评审，获全球制造业领域数字化和智能化“灯塔工厂”最高荣誉，成为中国轮胎行业首家，也是贵州省首家获此殊荣的企业。

（六）其他专业管理也是亮点纷呈，如：顺利通过海关高级认证成为 AEO 企业；入围“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承诺加入 SBTI 科学碳目标倡议；双碳管理平台上线运行等。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

价格的议案》《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越南公司实施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贵轮转债”的议案》。

4、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于审议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6、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

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同时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参加新公司法等培训，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建设，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履职。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及履职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科学性不断提高，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按照有关规定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的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认真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和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落实。

1、报告期内，董事会共提请并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财务决

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2）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1）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 1,555,255,604 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 5,460,000 股后的股份数 1,549,795,6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红利派发。具体详见 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落实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积极推动越南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越南公司已建成的一、二期项目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高位，越南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取得了境内外投资审批备案，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项目的实施。2024 年，越南公司共生产轮胎 211.63 万条，销售轮胎 206.01 万条，实现营业收入 178,899.50 万元，净利润 23,174.92 万元。为公司“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高质量发展积极助力。

（3）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产品结构战略及市场需求，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 20 万条产能已实现量产，为市场销售提供了有力支撑。第二阶段建设稳步推进中。

（4）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限。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为 427 名激励对象持有

的 816.1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市流通。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6,040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至此，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2020 年-2022 年三个考核年度均完成了考核指标，实现了公司、股东和员工共赢的目标。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严控制知情人范围，按制度规定填写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公司信息披露坚持了三公原则。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发布临时公告，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连续三年获深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坚持“沟通创造价值”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原则。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公司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联系。通过“互动易”平台、电话、邮件、现场交流、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建立了多渠道的联系与沟通。报告期内，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 202 次，回复率 100%；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 5 次。

董事会重视股东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连续五年进行现金分红，促进资本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发现和认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础。报告期内实施的 2023 年度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 37.23%。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围绕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通过经营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达成高质

量发展的目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2025 年，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规范董事会运行。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能力，推进制度建设，优化内控管理流程，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咨询、审计监督、提名、薪酬考核等职能，强化董事会运行支撑，实现科学高效决策。强化对外部董事的履职支撑，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科学性、高效性。

（二）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视程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市场互动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三）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全面推进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董事会将坚决落实股东会决议，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与经理层共同推动公司 2025 年经营指导思想的落实，根据既定的经营措施，推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